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一、部门 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四）落实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以及“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的决

策部署。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 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 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承担我区对口支援及跨区域合作有关工作。

(七)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

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

作。

(十三) 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协调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五) 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

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对管理的区级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国有粮食企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构建区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的协调和工作协

同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全区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强化我区能源发展工作的规划引领，完善能源标准化建设，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抓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跟踪落实工作，依法行使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6.充分发挥市场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8.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

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9.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2.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

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与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全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调管理，负责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省级、市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协调管理。

4.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

室;(二)发展战略和规划股;(三)体制改革和法规股;(四)投资股;(五)产业和社会发展股;(六)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七)价格股;(八)粮食物资管理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揭阳市揭东区价格成本调查队、揭阳市揭东区节能服务中心、揭阳市揭东区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5.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05.64	总计	60	805.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5.64	80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60	7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78.60	7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98.57	39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4.65	10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60	1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5.64	80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5.64	530.25	275.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60	503.22	275.3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78.60	503.22	275.39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98.57	398.57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9.79	0.00	9.79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4.65	104.65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60	0.00	175.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5.64	530.25	275.3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8.60	778.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4	27.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5.64	805.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5.64	总计	64	805.64	805.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5.64	530.25	27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60	503.22	275.3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78.60	503.22	275.39
2010401	行政运行	398.57	398.57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60.00	0.00	6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0.00	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9.79	0.00	9.79
2010450	事业运行	104.65	104.65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60	0.00	17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	27.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
30101	基本工资	161.52	30201	办公费	18.49
30102	津贴补贴	135.7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9.0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9	30207	邮电费	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4.59		公用经费合计	4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805.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5.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28 万元，下降 28.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805.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05.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 万元，增长 12.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 275.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6.32 万元，下降 58.4%。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0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28 万元，下降 28.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0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5.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6.71 万元，下降 10.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支出 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78%；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0%。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

“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